

征收土地公告

温海经土征公〔202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已批准的《土地征收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情况

省政府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审批意见书》（编号：浙土字（3303）A〔2023〕-0040），审批同意温州市本级2023年度计划第二十九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用途与位置

灵昆街道昆先路四项目，土地用途为城镇道路用地，具体位置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具体图号为：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2023-069号。

三、被征地单位和征地面积

灵昆街道九村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叶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为0.7019公顷，农用地0.7019公顷。

四、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2020〕18号文件规定的征地补偿标准，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和土地征收批复面积，征地补偿费用具体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土地补偿费：一级区片 3.6 万元/亩。安置补助费：一级区片 5.4 万元/亩。

地类	一类区片		补偿金额 (万元)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农用地	0.7019	135	94.756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亩、青苗1.5万元/亩。建设用地（除房屋基底占地外），一类区片10万元/亩。合计26.3219万元。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0.3万元/亩。合计3.1586万元。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建筑面积60平方米/亩，核定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31.71平方米。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规定执行，根据征收农用地面积，每亩核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2.4个。核定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25.3人。

五、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该项目不涉及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六、对个别未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洞头区人民政府将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七、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组织有关部门实施。

八、行政复议、诉讼权告知

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浙土字(3303)A[2023]-0040号《审批意见书》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不服，可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60日内向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复议、诉讼期间，不影响土地征收工作。

九、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7-86986016 监督电话：0577-88078398

附件：土地勘测定界图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21日

土地审批专用章

330322000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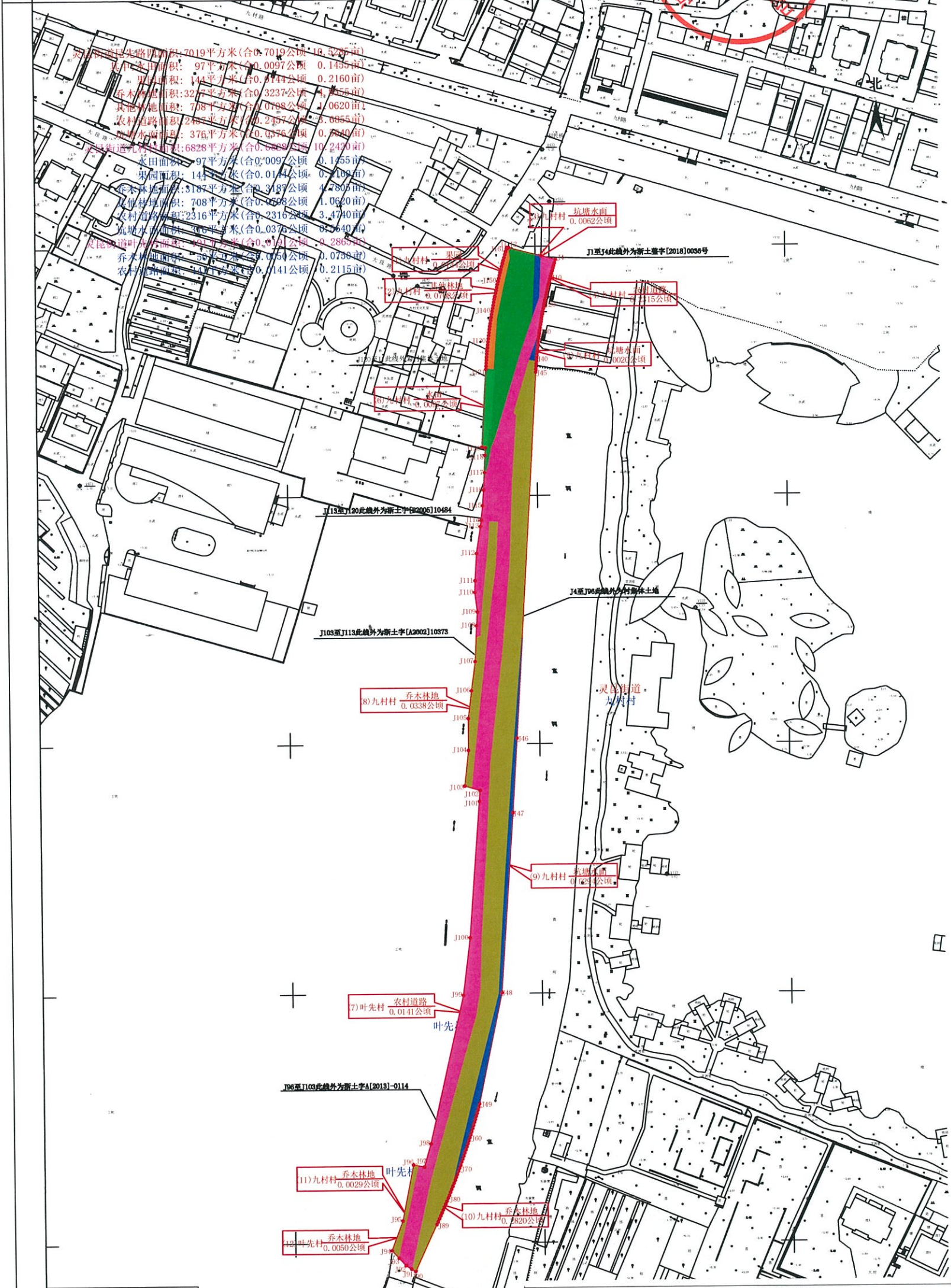
灵昆街道昆先路四土地勘测定界图



温东伟
勘界编号: 2023-069

588.4
3095.4

588.8
3095.4



图例

(1) 九村村 果园 0.0144公顷	(地号) 地类 面积
	地块范围线
	界桩及编号
	水田
	果园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权属单位	土地性质	区划	面积	表内类							其他土地			合计		备注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果园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水田	其他	其他土地	其他	合计	备注	备注		
九村村	集体	1号区划	0.0028	0.0028	0.0007	0.0144	0.3387	0.0708	0.2336	0.0376				0.2812	0.0376		
叶先村	集体	1号区划	0.0101	0.0101	0.0000	0.0144	0.3387	0.0708	0.2336	0.0376				0.2457	0.0376		
合计			0.0129	0.0129	0.0007	0.0144	0.3387	0.0708	0.2336	0.0376				0.2812	0.0376		
其中	集体		0.0129	0.0129	0.0007	0.0144	0.3387	0.0708	0.2336	0.0376				0.2812	0.0376		
	国有																

3094.8
588.4

3094.8
588.8

2023年06月数字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120°。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2023年06月权属调查。

1:1000

编制单位: 温州东纬测绘信息有限公司